

证券代码：875098

证券简称：昌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4,400,000	1,587,809.75	预计采购需求提升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400,000	1,587,809.75	-

注：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2026 年度日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工厂、安徽凯斯汀科技航智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0 万元；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租赁交易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工厂，住所位于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应家头 5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国，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达，主营业务为
一般项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关联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50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泉军，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关联方安徽凯斯汀航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社区刘安路以北凯斯汀科技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平，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

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冬成、黄文波、刘红弟3人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超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构成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方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利互惠的目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业务往来构成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一）《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